

（一百零九）采矿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，采矿权出让合同记载的受让人可以申请采矿权首次登记；或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，探矿权人可以申请采矿权首次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：采矿权出让合同（原件 1 份）
4. 按合同约定应当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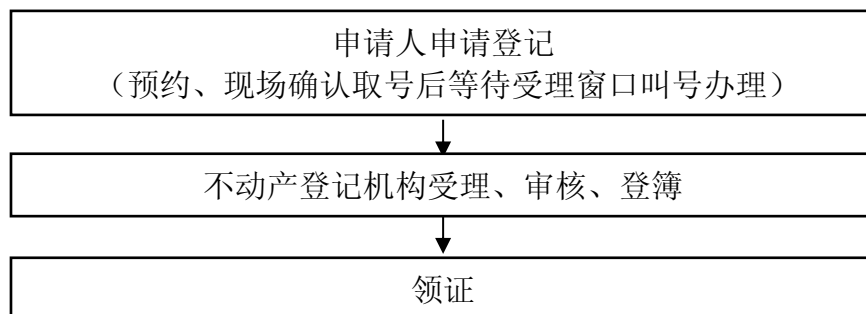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2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区级审批的矿业权登记业务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，市级以上审批的矿业权登记业务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）

